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214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管理和 验收工作的通知

厅直属单位及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管理，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省级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尽快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自然资源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指导，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未结题的科研项目，各单位要落实《细则》的规定，严格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完成项目研究内容，在项目任务书要求结题时限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结题工作，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验收资料。无特殊理由逾期不报的，视为未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已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尽快完善验收资料，按照《细则》要求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验收申请并将验收材料送省厅信息中心。因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结题和验收的，应正式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方可延期。凡未按时完

成研究计划、已结题未按期提交验收材料或延期未批准的，均按违约和失信处理，并同步启动追责程序。

二、验收材料的提交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纸质件一式五份，光盘一张）：

-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任务书；
- （三）项目验收自我评价报告；
- （四）科研成果报告（含其他形式成果）；
- （五）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部门印章）；
- （六）项目验收信息表；
- （七）其他相关材料。

三、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尽快对本单位的自然资源科研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附件要求进行填报。对超期未完成或已完成但未验收的项目，说明具体原因及预计提交验收时间，其他重大事项也可单独形成文字材料。项目情况报送表及文字材料请于8月26日前报省厅信息中心（含电子文档）。

附件：自然资源科研项目情况报送表



（联系人：陈凌静、黄溢，电话：18084814186、87036276，邮箱：scgtkjc@163.com）

附件

自然资源科研项目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财政下达 经费预算	任务书结 题时间	暂缓验收 原因等情况说明	计划验 收时间

